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5. 責任聲明	1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7.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局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用於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倘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身故或永久傷殘，其可代表該經甄選參與者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37至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並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或中層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之任何個人；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條款甄選且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37至4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歸屬日期」	指	授出之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相關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劉海峰先生
羅強先生
郭明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蔡存強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資料；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2(1)條，寧高寧先生、羅強先生、郭明鑑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倘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再委任彼等將引致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4.3條，該等董事膺選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局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再委任退任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發出推薦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儘管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後於新任期內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或葉偉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行使之關係。董事局認為，儘管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任職年期長，但仍然屬獨立人士，並且相信彼等能夠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對維持董事局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之權益有所貢獻。

鑒於上述者，董事局認為重選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根據上市規

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395,675,60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7至4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791,351,20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局認為，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於未來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另有酌情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平均數額歸屬予該等承授人，倘承授人未能滿足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要約規定之歸屬條件，則將不歸屬予相關承授人。就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出的若干指定事件發生時，調整未來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額。

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及授予承授人之要約另有載述，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前，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持有已歸屬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受上市規則之規限）。董事局認為，給予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回報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人力資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在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根據其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由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獲全數授出，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局認為，呈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局認為，經計及未能確定之多項對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乃屬關鍵之變數，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於股東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可能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經董事局批准，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期間概無改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即158,270,24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關要約於經甄選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期間可供接納。於該期間內未獲接納之要約將失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付款將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支付行使價之一部份。

購股權之歸屬

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另行酌情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平均數額歸屬予該等承授人，倘承授人未能滿足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要約規定之歸屬條件，則相關購股權將不歸屬予相關承授人。就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出的若干指定事件發生時，調整未來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額。

行使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經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予以釐定且須告知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及與其相關之權利。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自願或非自願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則相關購股權將即刻失效。

補償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如董事局認為有關承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因為(i)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承授人職務；(ii)有關承授人自動離職；或(iii)相關承授人僱傭合約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承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工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佈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承授人已經行使購股權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承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據此，不得作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新要約，且凡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有效期間已授出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

備查購股權計劃規則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可供查閱，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任何須經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之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ehorizon.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寧高寧先生

寧高寧先生（「寧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中化集團董事長及黨組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間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董事長，並曾擔任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中糧集團前，寧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局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在過去三年，寧先生曾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的非執行董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6）（「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6）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寧先生亦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曾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3）的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中國食品的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寧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資本市場的經濟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寧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寧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無須向寧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寧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寧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寧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羅強先生

羅強先生（「羅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受聘於摩根銀行，先後擔任亞太地區培訓主管，大中華區風險官及亞太地區歐元結算部高級信用官。此後，羅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花旗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擔任亞太金融市場部地區信用官。受聘於本公司前，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國際金融公司擔任全球金融市場部首席銀行專家。

羅先生目前為菲律賓中華銀行（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CB）的非執行董事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的碩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羅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羅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羅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羅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郭明鑑先生

郭明鑑先生（「郭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882）的董事。郭先生同時擔任黑石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的高級顧問，並於二零零七年起先後擔任黑石集團大中華地區副主席、高級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黑石集團之前，郭先生是漢鼎亞太的合夥人、聯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主管。此前，郭先生還曾任摩根大通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香港地區的投資銀行部主管、區域主管及大中華地區運營委員會副主席。郭先生曾為國泰金融控股集團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城市大學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郭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郭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郭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法律事務中心，並在此期間，在加拿大齊默爾曼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廖綺雲律師事務所實習三年半。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參與設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並成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韓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從事律師業務32年。

目前，韓先生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1）及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27）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韓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韓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

萬港幣。韓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韓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韓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5) 劉嘉凌先生

劉嘉凌先生（「劉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現稱為Voras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0年經驗。

劉先生亦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獲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和麻省理工學院物理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50,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劉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劉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蔡存強先生

蔡存強先生（「蔡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更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同年留校任教。一九九三年被聘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年被聘為教授，二零零一年任上海海運學院副院長，並獲取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目前，蔡先生是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

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於航運業擁有41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蔡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無須向蔡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蔡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蔡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7) 葉偉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一九九六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葉先生先後出任荷蘭商業銀行聯席董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副總裁、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財務總監、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副總經理等職。目前，葉先生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6）、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葉先生擁有超過2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葉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葉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葉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56,756,01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956,756,011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395,675,60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9.00	7.34
五月	8.50	7.33
六月	8.67	7.51
七月	8.00	6.78
八月	7.70	6.83
九月	7.63	6.99
十月	7.64	6.97
十一月	7.80	7.29
十二月	8.20	7.3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8.17	7.50
二月	8.88	7.89
三月	8.96	8.16
四月	8.80	8.32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回購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而「回購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回購前	回購後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附註1)	919,914,440	23.24%	25.83%
廣柏有限公司 (附註1)	919,914,440	23.24%	25.8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395,364,665	9.99%	11.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307,000	8.98%	9.97%
孔繁星 (附註3)	300,967,000	7.60%	8.45%
Aim Future Limited (附註4)	267,173,000	6.75%	7.50%
UBS Group AG (附註5)	238,626,971	6.03%	6.70%
劉海峰 (附註6)	316,442,100	7.99%	8.88%
Capital Rise Limited (附註6)	314,775,100	7.95%	8.83%
Capital Bridge Limited (附註6)	315,375,100	7.97%	8.85%
DCP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6)	315,375,100	7.97%	8.85%
DCP General Partner, Ltd (附註6)	315,375,100	7.97%	8.85%
DCP, Ltd. (附註6)	315,375,100	7.97%	8.85%
Julian Juul Wolhardt (附註6)	315,375,100	7.97%	8.85%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56,756,0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1)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持有廣柏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廣柏有限公司所持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受控制法團所持14,113,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092,000股股份。剩餘376,159,459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 (3) 孔繁星先生為其中33,794,000股的實益擁有人。另外，孔繁星先生持有Aim Future Limited 70%的股權，被視為在Aim Futur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權益由Aim Future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Will of Heaven HK Limited和Swallow Gird HK Limited直接持有。
- (5) UBS Group AG於11,2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並被視為於受控制法團所持227,372,9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權益包括(1)由New Trace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New Trace Limited由劉海峰先生全權控制；(2)由Capital Rise Limited直接持有的314,775,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透過Capital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的600,000股就認購期權項下權利（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行使）相關股份。Capital Bridge Limited分別持有Capital Rise Limited及Capital Lead Limited的全部股本。Capital Bridge Limited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全權控制，DCP Capital Partners L.P.由DCP General Partner, Ltd全權控制，DCP General Partner, Ltd由DCP Partners Limited全權控制，而DCP Partners Limited則由DCP, Ltd.全權控制。DCP, Ltd.由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劉海峰先生分別控制50%。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廣柏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工作。

(B) 參與者資格

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關鍵僱員均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資格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而各自全權酌情決定。

(C)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即158,270,24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無任何變動），惟：

- (i)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資料；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已指定建議獲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的參與者及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資料的通函；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權力

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因行使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向該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根據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額外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而經甄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甄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經甄選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經甄選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數據及詳細資料。將授予該經甄選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等額外購股權之董事局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上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每個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iii) 該等額外授出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數據及詳細資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本公司持有內幕消息，在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及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後30日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不得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相關經甄選參與者買賣股份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買賣股份期間，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不得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出售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供說明用途：

- (i) 就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而言，在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時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期間；及
- (ii) 就董事或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a)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關要約於經甄選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期間可供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份款項。

(I) 歸屬購股權

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另行酌情釐定，否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平均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發出的要約中訂明的歸屬條件，則不得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倘發生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的若干特定事件，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調整經甄選參與者日後有權歸屬之該等購股權之數目。

(J)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成董事局制定為上一財政年度預算的上一財政年度年度績效目標，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歸屬亦須視乎承授人在要約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是否一直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定。為免引起疑問，若經甄選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屬參與者，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被視為自其身故之日起立即失效。

若出現下列情況，購股權無法歸屬及將於歸屬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故已終止與相關承授人之間的僱傭關係。就本段及與終止理由有關的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如有）而言，理由應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或諮詢合同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其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
 - (c)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事宜；或
 - (d) 洩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商業機密或機密信息。
- (ii) 承授人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提出辭職、僱傭合同屆滿而未續簽或在有關合同到期前經僱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協商終止僱傭合同；
- (iii)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iv) 承授人已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無力償還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事宜；或
- (v) 承授人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其他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倘經甄選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已授出但該經甄選參與者日後方才有權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

- (i) 該經甄選參與者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表現評估中獲得C級或以下的成績；
- (ii) 該經甄選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職級因故下降；
- (iii) 該經甄選參與者因故而受集團內部紀律處分；或
- (iv) 出現其他情況，使本集團認為該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須予以調整。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須盡快將有關調整該等受影響購股權之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甄選參與者。

為免引起疑問，倘承授人因(i)倘其為一名僱員，裁員、遣散或解僱或辭職；及(ii)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受僱或與之訂約的公司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則有關人士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將不再屬經甄選參與者。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及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且不得對本公司索賠。

為免引起疑問，倘承授人按本集團指示被轉職至本集團的參股公司並仍在本集團擔任職務，則相關承授人仍符合參與者資格。然而，倘在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就職的相關承授人不再在本集團任職，則相關承授人將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訂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仍有權豁免其所載的歸屬條件。

(K)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相關承授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L)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M)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應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逾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惟下述者除外：

- (i) 倘相關承授人身故或終身殘疾，則相關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其身故或發生導致其終身殘疾的事件後90日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
- (ii) 倘根據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及不再在本集團任職，則相關承授人應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 (iii) 倘辭職、未能續簽僱傭合同或在合同到期前經僱員與本公司協商終止僱傭合同或因故導致相關承授人不符合參與者資格，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遞交辭職通知日期或董事局決定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

- (iv) 倘因(m)(i)(ii)(iii)中訂明的情況以外的任何理由（如相關承授人受僱的公司不再屬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再屬僱員，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發生任何使相關承授人不符合參與者資格的事件後9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及
- (v) 倘相關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違反相關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定罪或違約之日被視為失效。

購股權須受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於要約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O)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承授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承授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P)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全面收購**」），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得悉此事後盡快就此通知各承授人。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緊接(i)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通知承授人日期；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的較早者歸屬於各承授人。各承授人有權於上述日期的較遲者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重組或合併計劃，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尚未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發出通知，以考慮該重組或合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上述通知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每名承授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認購總額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即日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緊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歸屬於各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作繳足。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購股權期限結束時；(b)本附錄第(j)、(m)、(o)、(p)及(q)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及(c)根據(r)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變（然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各自酌情決定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及／或
- (b) 與未行使購股權相應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調整（因撥充資本而產生的調整除外）屬適當，則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作出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根據所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就認購所支付的總金額應盡可能接近（但不超過）先前的金額；
- (b) 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增加；及
- (c) 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條文。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已由該通知所列明之日（「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i) 本公司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相關承授人支付等同於註銷日期由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
- (ii)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提呈授予相關承授人替換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作出相關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喪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局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其他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V)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局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重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提呈授予購股權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失效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可隨時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i) 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參與者獲益；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的任何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該等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關修訂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董事局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批准後在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條款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能作實。

(Y) 投票及其他權利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可行使的投票權，亦無應付股息。

(Z) 補償機制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倘董事局認為承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否由於(i)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承授人的僱傭；(ii)有關獲授人提出離職；或(iii)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運營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承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佈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承授人已經行使購股權並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承授人就上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存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且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授權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局監察下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調整執行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權範圍；
 - (c)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生效；
 - (d)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e)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